

网络原名《犯罪百科全书》  
蜘蛛 著

Lui quanshu

阅读说明书

这是一部囊括了几乎所有犯罪元素的百科全书：越狱、盗墓、赶尸、杀人、黑市格斗、民间巫术……文中精选了很多令读者叹为观止前所未见的案例。你将亲临最真实的杀人现场、强奸现场、格斗现场，深入形形色色的罪犯内心，也就是说，你将看到地狱是什么样的……

主要功效：一卷在手，欲罢不能。  
储藏方法：枕边、书架、赠亲友。  
保质期：永久。

副作用：因容易爱不释卷，有可能引起失眠多梦以及长达很多年的沉默与思考。

注意事项：建议勿睡前阅读，以免陷入阅读快感夜不能寐；心脏病、高血压、冠心病患者及孕妇慎读；胆小鬼、卫道士、伪君子勿读。



年度推荐小说

# 黑社会

蜘蛛 / 著  
网络原名 《犯罪百科全书》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罪全书 / 蜘蛛 著.- 重庆：重庆出版社，2008.4

ISBN 978-7-5366-9572-6

I . 罪… II . 蜘… III .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5483 号

## **罪全书**

ZUIQUANSHU

蜘蛛 著

---

出版人：罗小卫

策 划：华章同人

责任编辑：陈建军

特约编辑：闫超

封面设计：回归线视觉传达

---

 重庆出版社 出版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010-85869375/76/77 转 810

E-MAIL：sales@alphabook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7.5 字数：240千

2008年4月第1版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25.00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023-68809955转8005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前　言

这篇小说写了一些什么样的人呢？

写的是：小偷、妓女、乞丐、捡垃圾的、抢劫犯、杀人犯、强奸犯、毒贩子、警察、黑社会老大、越狱者、杀手、和尚、盗墓者、赌徒、畸形人、侏儒、一天到晚吃白菜的人……

这是一群被遗忘的人。有时我们的眼睛可以看见宇宙，却看不见社会底层最悲惨的世界。

黑暗里有黑色的火焰，只有目光敏锐的人才可以捕捉到。尝尝天堂里的苹果有什么了不起，现在我要尝尝地狱里的苹果。

多少个无眠的夜晚，我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我抽烟，喝水，对着屋顶发呆。我写作的时候，头顶会有一个太阳。如果没有，那就创造一个。

就我所知，还没有人能够利用空气来给我们的生活指示方向，提供动机的各种元素。只有两种人似乎可以从生活中重新汲取一定量的他们早先投入生活的东西，这两种人是杀人狂或者作家。

任何语言都描述不了一朵花，但我们可以准确叙述一些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例如黑暗、幸福、爱与灵魂。蜡烛的泪滴落下来，会形成钟乳石的形状，这也恰好说明一个人的悲伤有其动人之处。水因为寒冷而坚硬，用屋檐垂下来的冰锥可以杀死一个人；瓷器因为碎了而更锋利，随便拿一块碎片可以杀死很多人。

即使风车不在了，风依然存在。

我写作，我就是上帝，我审判一切人，一切事。

你将在下面看到一些稀奇古怪的人物，很多匪夷所思的情节，各种各样的犯罪故事。有些故事根据真实案例改编，文中相关的地名、人名统统子虚乌有！

# 目 录

## 第一章 杀 人 /1

风吹得路两边的玉米叶子哗啦啦地响。老头问：“娃，你从哪里来啊？”

孩子说：“从监狱里来。”

“娃，你家住哪？”

“监狱。”

孩子不耐烦地说：“啰唆！有吃的没，篮子里装的什么？”

孩子手拿尖刀一步步逼近，老头觉得恐怖极了，扔下篮子转身就跑。

## 第二章 越 狱 /19

宛州监狱扩建于 1977 年，四周围墙高 7 米，电网密布，中间有一座探照灯塔，可以照到每一个角落。囚房外有走廊，24 小时都有狱警巡逻。囚房是石砌的，地面是混凝土，屋顶嵌有铁皮。

一个领导倒背着手视察完之后说：“没人能从这里逃走。”

然而第二年，有个外号叫油锤的犯人像空气似的消失了。囚房的墙壁上留有他刻的一句话：

死在哪里都是死！

## 第三章 大 盗 /47

有一天，库班从黄昏时就站在路边，看着储蓄所。他站了一整夜，脑子里产生了一个大胆的想法。

天亮时，他把孩子们喊到一起。“我们要干一件大事，”他说，“这件事就是，

挖——地——道。把那个银行里的钱全部偷出来，全部，连毛票也不给他们剩下！”

## 第四章 盗 墓 /65

这是一座清朝的墓。他们在里面意外发现了一些明朝的器皿，从棺材里的铜镜梳妆盒以及几样首饰可以看出，埋葬在这里的是一个女人。这个多年前的美人，现在的一具骷髅，用手一碰，就化成了尘埃。一些珍珠玉器散发着幽幽的蓝光。两人并不着急，他们盘腿坐下，喝口酒，抽支烟。

## 第五章 人贩子 /89

当一个孩子和一只狗融为一体，同时在你面前活动，本应该戴着项链的脖子却系着铁链，眼窝深陷，他的目光已经由惊恐变成了呆滞，他不说话，不再笑，甚至不敢哭，他就那样跪着乞讨；当这个面黄肌瘦、骨瘦如柴、满身尘土、衣服破烂、蓬头垢面的孩子，就这样猝不及防出现在你的视线里——即使在阳光之下，这个孩子告诉我们的也是：黑暗是存在的。

一个儿童跪在地上，陈述的是全人类的罪恶。

## 第六章 黑市拳 /129

邹光龙说：“找个地方，不用武器，什么刀子啊，棍子啊，都别用，脱光衣服打，也不讲什么规则。敢不敢？”

三文钱说：“贏了，咋讲？”

邹光龙说：“你们贏了，这事就到此为止，以后咱井水不犯河水。”

三文钱说：“要是输了呢？”

邹光龙说：“输了，你们滚出羊城。”  
画龙问：“黑皮是谁？”  
邹光龙说：“打黑市拳的。”  
画龙说：“我打。”

## 第七章 巫 术 /149

他拿出一个鸡蛋，置于阳光之下，过了一会儿，那鸡蛋竟然缓缓地凌空升起，悬浮在空中。观众全都站起来，伸长脖子，张着嘴巴。大和尚一把将鸡蛋抓住，在地上磕开，鸡蛋里空空如也，没有蛋清和蛋黄。

## 第八章 老 千 /179

2001年5月21日，宝元对老枪说：“咱们场子里来了一个奇怪的人。”  
老枪问：“怎么奇怪了？”  
“他每次来都赢，赌场最近亏损严重。”  
“肯定是老千。”  
“可是我没看出他有什么问题。”  
“废物！”

## 第九章 逃 生 /211

第二天，他们搭建了房子。  
第三天，他们吃掉了房子。

## 第十章 决 战 /245

在倒下的过程中，周兴兴感到周围很安静，他再也听不到任何声音。他看到了天空。他想起小时候，那时他大概只有八岁，一个人坐在河边，忧郁地扔着小石子。这么多年过去了，那些石子才纷纷落地。

# 第一章 杀人

风吹得路两边的玉米叶子哗啦啦地响。老头问：“娃，你从哪里来啊？”

孩子说：“从监狱里来。”

“娃，你家住哪？”

“监狱。”

孩子不耐烦地说：“啰唆！有吃的没，篮子里装的什么？”

孩子手拿尖刀一步步逼近，老头觉得恐怖极了，扔下篮子转身就跑。

## 1. 柿子红了

多年前的一个秋天，沂蒙山的柿子红了。正是黄昏，远处升起炊烟，弯弯曲曲的山路上走着几个小孩。小孩都脏兮兮的，背着破书包，唱着歌谣。

一个小孩到路边的柿子林里撒尿。一会儿，小孩出来，目光惊恐无比，他两手抓着自己的头发，嘴唇哆嗦着对同伴讲：“草里……有个死人。”

死者是个农妇，被脱光了衣服，砍下了头颅和四肢，扔在了草丛里，奇怪的是阴部却被凶手撒了一把泥土。这会是出于什么样的犯罪心理？后来经过公安侦查，凶手是她公公，这样做只是为了给她遮羞。

案情并不复杂：她是个寡妇，与邻居通奸，生了一个婴儿，公公觉得丢人，便痛下杀手。

可以想象那是个月光如水的夜晚，一个白发老头背着一具光溜溜的女尸走在柿子林里，老头用斧子将尸体肢解，临走前，他抓了把泥土将儿媳妇的阴户盖上。

柿子红了。

寡妇被杀了。

那个孩子没娘了。

## 2. 叫声嫂子

加祥县城有条老街，老街早已不在。当时靠近粮局的拐角处有两间破败的房子，房子没有门，屋顶摇曳着狗尾巴草，向北的窗户被砖封死了。

有个外地人曾经指着房子问：

“那是厕所？”

得到的回答出人意料：

“不是厕所，那是派出所。”

1978年12月23日，下雪了。

老街泥泞不堪，电线杆下的残雪显得牙碜，树枝上的雪好像能吃。北风呼啸，滴水成冰。一个穿破毛衣的男人在派出所门前徘徊了一会儿，走了。后来从屋里出来个民警，看看天，看看地。地上有件黑棉袄，棉袄包裹着一个婴儿。

民警叹了口气，解开怀，掏出乳房喂孩子。民警是个女的，老街的居民都认识她，都喊她周嫂。

周嫂站在路边喂奶，站在天地间喂奶。

叫声嫂子，泪如雨下。

从此，这个孩子便在派出所里长大，后来他成为了一名优秀的警察。

### 3. 监狱之子

另外一个孩子，出生在监狱里。

他娘是个婊子，按照文革时期的说法，叫做破鞋。破鞋杀了人，召开宣判大会时，她高昂着头站在台上，当听到死刑，听到枪毙，她向台下围观的群众恶狠狠地吐了口酸水。这口酸水救了她的命。

她怀孕了。

一生天，二生地，三生万物。

几个月以后，孩子出生了。她得了产褥热，临死前挣扎着对一个女警说：“我要知道这孩子的爹是谁，我绝饶不了他，非宰了他。”

### 4. 犯罪天才

监狱长叫沈昂，公安出身，“文革”期间因一起错案被关进了看守所。平反以后，上面征求他对工作安排的意见，他选择的竟是关押自己的看守所。沈昂对监狱有着很深的感情。他最初是警察，当过犯人，再当警察，所以能做出双重思考。他在会上对其他狱警说：“这孩子和监狱有缘，没有父母亲戚，你说把他扔哪？大街上扔的孩子都没人管，更何况这个，让他在这先住着吧。”

犯人给孩子起名高飞。这也许代表了他们的意愿。女犯的胸部最美，因为乳房就在那里。女犯成了高飞的母亲，男犯成了高飞的父亲，监狱成了他的家。

监狱也是学校。时间是一块破表。高飞会爬了，小手摸遍高墙内每一寸土地，他在犯人的影子里爬，爬着爬着就站起来了。有一天，监狱长自言自语：我可能弄错了，这孩子生下来就是为了学习犯罪的吗？孩子沉默寡言，和犯人却很亲近，犯人教给他很多东西。他学会吃饭的时候同时学会了抽烟，学会说话的时候同时学会了骂人。童年还没过去就习惯了沉思，青春期还未到来就懂得了手淫。他了解各种黑道切口，清楚各种文身象征。他知道如何熬制鸦片，如何配制春药，形形色色的犯罪手法也渐渐记在了心里——怎样用刀片行窃，怎样用石头抢劫，怎样用瓜子诈骗，等等。

就这样，高飞在监狱里长大。

十六岁那年，他对监狱长说：“我想出去逛逛。”

所有的犯人抓着铁栅栏唱了一支歌。这歌是为释放的犯人送行的。  
十字路口像十字架。

高飞走向了一条荒无人迹的小路。他一无所有，连脚下踩着的一小块硬邦邦的土地也不属于他。身无分文，却很富有。他脑子里有一千只蝙蝠在飞，一千个邪念难道不是财富？可以买到捷径，买到黑色的火焰，这火焰在夜里是看不见的。

出狱时给他的那点钱已经花光，他到处流浪。流浪的另一个名字叫做堕落。在城市里流浪的人像城市里的野兽，在乡村流浪的人像乡村里的野兽。他们是乞丐、人贩子、江湖艺人、通缉犯、野鸡，和无家可归的人。

他们靠什么生存？

没有职业，或者说他们的职业就是犯罪。

高飞从城市走到乡村，走着走着看见了一把刀，一把杀猪刀。这条

青草丛生的小路通向集市。

第二天黎明，有个赶集的老头看到了一个孩子。

孩子站在路中间，手里拿着一把刀，红红的眼睛，牙齿冻得发抖。他赤着脚，穿着一件大人的衬衣。

孩子说：“给我一口吃的。”

他开始了第一次犯罪：抢劫。

抢劫犯看着这个老头。

老头看着这个孩子。

风吹得路两边的玉米叶子哗啦啦地响。老头问：“娃，你从哪里来啊？”

孩子说：“从监狱里来。”

“娃，你家住哪？”

“监狱。”

孩子不耐烦地说：“啰唆！有吃的没，篮子里装的什么？”

孩子手拿尖刀一步步逼近，老头觉得恐怖极了，扔下篮子转身就跑。

篮子里有个盛过洗衣粉的塑料袋，袋里有些零钱。

孩子拿起钱，耸了耸肩膀，向路边的村庄里走去。

隔着一条长满芦苇的水沟，高飞看见一户人家。小院寂静，篱笆上开满了牵牛花。一条吐着舌头的狗拴在小枣树上，狗的面前放着一个碗，碗里有骨头，骨头上还有一点肉。

他站在那里，饿极了。他的面前是一条臭水沟，狗的面前是一个天堂。

他敏捷地跳过水沟，翻过篱笆，到了院子里。

狗汪汪地叫起来。

这户人家有一个哑巴闺女，她听不见狗叫。她梳头时向窗外瞟了一眼，看见一个孩子坐在院子里，抓着骨头，又啃又吞，眼睛不时地四处张望。

哑巴闺女推开木窗，一阵呜哩哇啦的怪叫，孩子吓得落荒而逃。

高飞跑到集市上。集市上还很冷清，东边有一排卖鱼的水泥台子，西边有一排卖肉的木案子，中间是一排杂物，依次是：一条旧麻袋，一块石头，一个破碗，一截树枝，一段绳头……这些东西都代表着人，代表着小贩占下的摊位。

高飞从卖早饭的那里买了一碗鱼汤，这鱼汤的最大特点就是没有鱼。喝完以后，集市上热闹起来。卖鸡的，卖肉的，卖青菜的吆喝起来，也有不吆喝的。

忽然，三声鞭响，一个耍猴的用砖砸在空地上画了个圈，然后拉着长秧喊道：“妈×……站好！”一只小猴规规矩矩地立正，敬了个礼。上前围观的人鼓掌哄笑起来。小猴站了一会儿，累了，便坐在地上。耍猴的人怒目而视，摸起鞭子，又骂了句关于猴子祖宗的脏话。

小猴吓得吱吱叫着转圈乱跑。耍猴的说：“吁，刹住！”接着发出一串命令。小猴就在这命令之下表演了齐步走、卧倒、匍匐前进、中弹装死等一系列军事动作，观众被逗得哈哈大笑。最后耍猴的扔给小猴一顶破帽子，小猴便举着向围观的人要钱，谁给的钱多，小猴便跪下磕一个头。

“收税的来啦！”一个大盖帽让耍猴的交了十块钱。开收据时，耍猴的说：“别开了，俺不要单子。”收税的说：“哟，会办事啊，那收你五块吧。”

收税的走后，一条狗挤进来，它瞪着猴子，发出呜呜的威胁声。猴子也不示弱，龇牙咧嘴，并做了一个下流的手势。

看人打架是一种乐趣。

“有人打架”的另一个意思是“我得看看”。看动物打架也是一种乐趣。

有时打架不需要原因，彼此觉得对方不顺眼就够了。

猴子赢了，它抓瞎了狗眼，人群为之欢呼。耍猴的人打声呼哨，猴子蹿上了他的肩。

就在耍猴的挤出人群的时候，高飞将手偷偷伸进了他的褡包。

高飞坐在一堵土墙下气喘吁吁。他从集市上一口气跑到这里，偷到的不是钱，而是一张刚刚从某个电线杆子上揭下来的通缉令：

金炳山，外号山牙，男，55岁，身高1米70，范县金台村人，因贩毒被判刑，现在逃……

“拿过来！”耍猴的突然站在高飞面前。

高飞的手一哆嗦：“山牙！”

耍猴的说：“是我。”

高飞说：“我，我不识字。”说完他站了起来。

“下手挺快，是个苗子。要不是小烟包看见，真让你跑了。”山牙说。那只叫小烟包的猴子冲高飞做鬼脸，并且拿小石头砸他。

高飞说：“不是这小猴，你也找不着我，追不上我。”

“是啊，”山牙一屁股坐在石头上，“我的腿不行。”他卷起裤脚，卸下一截假肢，揉着膝关节说，“我是个瘸子。”

小烟包看见假肢，眼睛一亮，打了几个哈欠，眼泪和鼻涕立刻流下来。

它慢慢爬到山牙身边，吱吱叫着哀求着什么。

山牙叹了口气，从假肢里捏出一小包白粉，倒在掌心。小烟包伸出舌头舔着山牙的手，兴奋得尾巴都翘起来了。山牙摸摸小烟包的头，对高飞说：“你是跟我走，还是留在这里？”

山牙阴沉着脸。

高飞说：“我跟你走。”

两个人和一只小猴转过街角，消失了。谁能想到，几年以后出现的那个前所未有的特大犯罪集团，竟然和这次偶然的邂逅息息相关。

## 5. 天生警察

周兴兴就是那个被抛弃在派出所门口的婴儿。

周兴兴的母亲就是周嫂。

周兴兴有三个哥哥，所以小时候他什么都不用怕。

周兴兴学会说的第一个字是：枪！

周兴兴唯一的一次流泪是在周嫂死的时候。

周嫂的丈夫是个刑警，在一次擦枪时不慎走火，子弹打崩了他的大脑袋。

从此，周嫂白天变成男人，晚上变回女人。

有一次，孩子在玩耍中打碎了邻居的玻璃，周嫂二话没说按住老大就是一顿毒打。邻居后来问她为什么只打老大。她说：“只有老大是亲生的。”派出所的院子里有个猪圈，周嫂的家就在派出所里。四个孩子在炕上嘻嘻哈哈，四只小猪在粪堆里哼唧唧。

老街西边有个菜市场，1980年4月10日，有个摊贩到派出所报案称，自己的一麻袋糠被人偷走了。这次偷盗很大胆。一个破衣烂衫胡子邋遢的男人，问了问糠的价格，过了一会儿转身回来，趁摊贩不注意，将50多公斤重的糠扛在肩上，撒腿就走。周嫂接到报案，骑上自行车迅速追去，沿路不断打听，很快找到了那男人的家。大门开着，院里榆钱落了一地。推开屋门，周嫂看见墙角架着一口锅，正热气腾腾煮着糠面糊糊，五个孩子捧着空碗咽口水，一个男人正用铁勺在锅里搅。周嫂咳了两声，见一屋子人都在发呆，就没有说话，只是掏出口袋里所有的